

## 修正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四、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數位發展部辦理。

五、本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二體系，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

（一）網際防護體系：由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整合資通安全（以下簡稱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並設下列各組，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

1.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規劃推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並督導各領域落實安全防護及辦理稽核、演練等作業。
2. 產業發展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推動資安產業發展，整合產官學研資源，並發展相關創新應用。
3. 資通安全防護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規劃、推動政府各項資通訊應用服務之安全機制，提供資安技術服務，督導政府機關落實資安防護及通報應變，辦理資安稽核及網路攻防演練，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4. 法規及標準規範組：數位發展部主辦，負責研訂（修）資安相關法令規章，發展資安相關國家標準，訂定、維護政府機關資安作業規範及參考指引。
5. 認知教育及人才培育組：教育部主辦，負責推動資安基礎教育，強化教育體系資安，提升全民資安素養，提供資安資訊服務，建構全功能之整合平臺，辦理國際級資安競賽，促進產學交流，加強資安人才培育。

6. 外館網際防護組：外交部主辦，負責統合外館各合署機關之資訊及網路管理，以提升外館資通安全防護能力，降低發生網駭及資安事件之風險。

(二)網際犯罪偵防體系：由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負責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等工作，並設下列各組，其主辦機關及任務如下：

1. 防治網路犯罪組：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負責網路犯罪查察、電腦犯罪防治、數位鑑識及檢討防治網路犯罪相關法令規章等工作。

2. 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辦，負責促進通訊傳播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推動通訊傳播事業配合辦理防治網路犯罪及維護網際內容安全等措施，協助防治網路犯罪等工作。

為積極研議國家資安政策及推動策略，強化產官學研資安經驗之交流及分享，充實資安作業能量，本會報得設資通安全諮詢會。